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海阔生物少数股东股权是公司医药板块战略调整一部分，交易价格充分考虑海阔生物的现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收购事项。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利明

苏为科

毛美英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